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9

目 录

CONTENTS

● 政 务 活 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6 则) 1

● 文 件 汇 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灾后卫生防疫防病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灾毁耕地复垦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洋渔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网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主 编:	吴友才	Chief editor:	Wu Youcai
副主编:	廖国文 胡毅雄	Deputy chief editor:	Liao Guowen Hu Yixiong
	黄继业 陈荣法		Huang Jiye Chen Rongfa
编 辑:	林清伏 黄景顺	Editor:	Lin Qingfu Huang Jingshun
	龚建伟 陈杰显		Gong Jianwei Chen Jiexian
	林三强 林新雅		Lin Sanqiang Lin Xinya
	刘 琥		Liu hu

刊 号: 闽内资准字 C 第 031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消防工作专项规划的通知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	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49

市长政务活动

(16 则)

► 9月7日,我市召开城建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会议精神,对开展城市基础设施会战进行动员部署。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城市建设是最重要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城市工作同时也进入了应对经济下行、推动转型升级的主战场。要把城建工作基本理念内化于心,坚持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生态自然,坚持低冲击、微扰动,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和唤起美丽乡愁,让城市更加宜业宜居。

城建工作要按照“125”的思路推进,“1”即一个定位,做足“海丝”城市特色定位。“2”即两大区域,古城要着力提质、新城要力促集聚。古城提质方面,总的要“整体性保护、微扰动改造、低冲击更新、家园式管理”,让古城“见人、见物、见生活”,打造古城保护升级版。新城集聚方面,要通过3—5年的努力,重点将东海、城东及晋江、石狮、洛江、台商投资区等环湾新城打造成经济扬帆区、生活宜居城、文化复兴区、人才回归地。“5”即五个专项行动,要抓好城市综合交通提升行动,通过加快推进城东至北峰等片区快速通道建设,发展社区公交、公共自行车系统等,提高快速通达能力,完善慢行系统;抓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重点做好各类历史遗存、传统建筑、工业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开发和利用,积极探索,分类别分级推进;抓好生态景观建设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山线绿道”等建设,提升晋江、洛阳江的滨水景观,开展城市内河整治,做好景观绿化提升,开展景观设计,打造动静结合夜景工程;抓好公共配套设施提升行动,在教育医疗、公共文体、社会保障、商业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下功夫,逐步完善城市公共配套;抓好城市管理提升行动,构建“大城管”格局,提高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振精神,拿出“大会战”的气势和状态,融入理想和情怀,以“为民建城”的责任和担当,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回应群众关切,满足群众所需,让城市有温度、有人情味,让群众更有“获得感”。要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协调调度,重点城建项目实行一个工作班子、一个实施方案、一套考核机制,推广代建制;坚持规划先行,

善于借智借脑,依法严格执行规划,大力推进“多规合一”;推进“点线面”建设提升,科学布局重大城建项目,串点成线打造城市风景线、景观带、功能带,集中打造若干个示范片和展示面,树立城市崭新形象;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和谐征迁”,做好土地收储,持续打好“两违”整治攻坚战;加强宣传发动,用群众看得懂、感兴趣、体验得到的方式开展宣传,加强与市民互动,营造良好氛围。

► 9月7日至8日,工信部联合国家制造强国咨询委员会部分委员及中国工程院部分院士专家组成联合工作组,由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带队,莅临我市考察评估“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并主持召开“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评估会。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泉州始终坚守实业,把发展制造业作为重中之重。近年来,我市主动对接、大力实施国家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发布实施《泉州制造2025》和智能制造、质量品牌、服务型制造三个专项行动计划,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次现场考察调研提出的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部署,把大规模推进传统产业数控化、智能化改造作为重要内容,打造新型制造业体系;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抓手,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强化高端创新人才、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突出全方位服务,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努力为全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作示范、作贡献。

► 9月10日,《海上丝绸之路》特种邮票全国首发式在我市举行。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邮票是国家名片,被誉为浓缩的“百科全书”,方寸邮票展现博大世界,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进步的真实记录,是一个民族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再现。

近几年来,泉州元素先后9次登上中国邮票,充分展现了泉州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遗存,对宣传泉州、展示泉州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此次发行的《海上丝绸之路》特种邮票,泉州东西塔与北京天坛、上海东方明珠“并立”于第六枚邮票中,泉州元素再次荣登国家邮票,我市成为中国海丝联合申遗城市中唯一一个有本地元素入选该套邮票的城市。此次入选《海上丝绸之路》特种邮票,充分彰显了泉州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地位,进一步增强了泉州人民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提升了泉州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可以让更多的人关注泉州、了解泉州、走进泉州。

我们将充分用好这张“国家名片”,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全力以赴牵头做好海丝联合申遗工作,向世界展现海上丝绸之路绵延不绝的悠久历史和欣欣向荣的时代风貌。

► 继全市防御台风视频会后,9月13日下午,受市委书记郑新聪委托,市长康涛前往市防汛办,召集有关成员单位部署防御台风各项工作。他说:

一要强化认识,提高警惕。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防御“莫兰蒂”台风的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克服任何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要按照台风正面登陆的防御要求,全面动员,紧急行动,超常规应对,组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严阵以待,全力以赴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二要强化措施,严密防范。各县(市、区)要根据沿海、山区、市区实际,紧盯港口、低洼地带、尾矿、危房等薄弱环节,突出防御重点,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抓深抓细;要重点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严防强风、强降雨、强潮等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严阵以待,按照各自防御重点,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三要严格履责,强化督查。市防指要统一部署,加强指导,各级防指成员单位、乡、村各级干部要始终在岗在位,坚守防台抗灾第一线,动员组织群众一同抗击台风暴雨洪水灾害。各级效能办要全程开展效能督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防汛责任制未落实、未到位人员责任。

► 9月14日,市委书记郑新聪、市长康涛坐镇值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收听收看全省防御“莫兰蒂”台风工作会,逐一听取气象、水文、海洋渔业、国土、市政、住建等部门和各县(市、区)防台工作落实情况汇报,通过视频部署全市防御“莫兰蒂”台风工作,并分赴各地实地检查防台防汛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他说:

当地镇村工作人员在做好安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引导群众避免在台风登陆期间出门,以免造成人员伤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紧盯隐患点、危险点、薄弱环节等重点区域,把各项防御准备工作措施做细、做实。针对“莫兰蒂”带来的全市范围普降暴雨特别是部分流域水位暴涨等情况,各级乡镇村要与水利气象部门会商,及时制订应急预案;针对山区非隐患点,要查缺补漏、提前研判,根据情况及时有效转移群众并妥善安置,避免“小隐患”酿成“大事故”,确保打赢防御“莫兰蒂”的硬仗!

► 9月15日,康涛围绕“水”的主题,辗转中心市区多处现场检查指导抢险救灾工作。他说:要努力调度更多人员、设备全力抢险救灾。同时,加强雨情研判,提前做好预防工作,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保持高度自觉、强烈责任,做细做实各项防御应对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防洪排涝各项工作,努力把人民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

► 9月16日上午,继现场指挥组织南安九都镇抢险救灾工作后,市长康涛一行稍作修整,旋即赶赴本次受灾较为严重的南安洪濑镇和永春湖洋镇。他说:

要切实按照市委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把灾后重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尽快修复全镇的供水、供电及通讯设施,确保后续的灾后重建;在清理街道过程中,要及时做好消杀防疫工作。在洪濑镇东林村,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冲毁村道,为灾后重建带来很大阻碍。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抢通道路,如遇困难及时上报上级交通部门,力争早日恢复正常通行。

当地镇村干部要继续做好镇区清理和消杀工作,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详细排查房屋建筑和地灾隐患,防范次生灾害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9月17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莫兰蒂”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他说:

连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有力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充分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做到早研判、早安排、早部署,全力以赴顶住“莫兰蒂”台风带来的重大灾情,取得了防台救灾工作的阶段性成效。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责任落实,毫不懈怠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要争分夺秒开展“抢险、抢修、抢通”,全力做好受灾地区的居民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产业等恢复工作,充分发动群众清淤清污清障,迅速调集防疫队伍进行消毒、杀菌等防疫工作,还给群众一个“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要科学研究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的具体方案和计划,逐一明确牵头市领导和责任单位,逐个专项推进农村住房、交通基础设施、电力基础设施、通信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市政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灾毁耕地复垦、恢复生产、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灾后重建工作。要着眼长远、着眼长效,对照此次防御台风过程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建立完善我市防灾减灾工作的长效机制。

► 9月18日,全省“莫兰蒂”台风灾后恢复重建视频会议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视频会,贯彻全省视频会议精神,就全面实施灾后恢复重建“1+11”方案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各方块要立即进入工作状态,按照省里和市委要求,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抓恢复,抢时间、抓突击,尽最大努力、以最快速度来“抢险、抢修、抢通”,做好消杀防疫工作,在险情还没彻底排除的情况下,严防死守,防止转移人员回流。

二是抓重建,科学制定灾后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因地制宜加快重建工作。对重建项目,要按照“百日大会战”的机制,抽调精兵强将来推进;用好省市特殊政策和措施,为审批、用林、用地、用路、征迁等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要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取救灾资金支持,加快整合灾后重建资金盘子,优先保障“抢险、抢修、抢通”等短平快工作,以及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是抓长治久安,从解决屡次出现的问题入手,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配齐设备,完善设施,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四是抓组织落实,充分发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救灾力量的统一协调调度,统筹做好政策安排、资金投入和重建规划等工作,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加强对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跟踪、督查,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科学、高效、有序推进;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责任单位、责任人;突出宣传发动,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加强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充分挖掘、广泛宣传群众自救互救、军民携手抗灾等先进典型事迹,进一步凝聚战胜灾害、重建家园的信心和力量。

► 9月20日,为支持我市教育和精准扶贫工作,让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圆梦大学,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牵线搭桥,由江苏中远助学帮老基金会捐资设立的安溪一中“圆梦班”正式启动。市长康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他说:

泉州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历届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此次“圆梦班”的设立,是践行“中国梦”的生动写照,也是教育精准扶贫的有益探索。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更加灵活的招生政策,精准帮扶贫困学生;要加大统筹力度,协调各方资源,配齐配强师资力量,成就好贫困学子大学梦、成才梦。

► 9月20日,市长康涛带队到安溪,辗转城厢镇、官桥镇、虎邱镇等多个严重受灾乡镇,实地察看灾情,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他说:

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用好“1+11”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政策,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制定科学建设方案,引导受灾群众开展自救自建,切实提高房屋防灾抗灾能力,确保群众住上安心房、安全房。

面对天灾,广大人民群众保持积极乐观状态,不等不靠重建家园,精神十分可贵。宣传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泉州精神”,充分挖掘群众自救互救、党政军民携手抗灾等先进典型事迹,进一步凝聚战胜灾害、重建家园的信心和力量。农业部门要迅速组织技术团队到一线协助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指导设施农业建设,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广大党员干部持续发扬不畏艰苦、连续作战的精神,携手群众争分夺秒重建家园,要求效能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对在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到位的干部,要强化问责,推动重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这次台风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及时梳理归纳、举一反三,加强整治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有序重建。

► 9月21日,市长康涛辗转德化、南安,实地察看受灾严重的三班镇、石井镇、水头镇,全力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再提质、再提效。他说: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维护群众生命安全考虑,发挥中央、省、市政策叠加优势,全面实施灾后恢复重建“1+11”方案,想方设法探索统规统建、集中安置等多种模式,研究制定可行性强的建设方案,帮扶灾民重塑家园,确保灾区长治久安。

相关领导干部要主动对接受灾企业,收集企业重建难题,逐一分析致灾原因,及时提供相应帮扶措施,确保受损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 9月21日,市委召开座谈会,就《十一届泉州市委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向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征求意见和建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泉州能够取得今天的成就离不开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各位参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覆盖面广、建设性强,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市委将认真吸收,分类梳理,充分吸纳,不断完善到《报告》中。希望今后大家能够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为“五个泉州”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 9月24日,我市召开加快“莫兰蒂”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及防御第17号台风“鲇鱼”视频会,对各项工作作具体部署。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要准确把握“鲇鱼”台风的趋势和影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一要强化面上应急应对。各地要根据台风的发展态势,结合当地薄弱环节、防御重点,按照本地区预案要求,细化深化工作部署,启动相应响应,迅速开展防御工作。各防汛防台风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出预警,调整防御部署。

二要强化海上转移避险。各地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指导督促沿海各地做好出海作业渔船、船舶回港避风和渔排人员撤离上岸等工作。沿海、平原地带广告牌、高空设施要提前加固,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

三要强化陆上重点防范。将防暴雨及次生灾害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盯住各类危险区域,及时转移各类危险区域的人员。宣传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及防御部署;水利部门要严密监测,加强江海堤防水库巡查,科学调度水库,做好下游行洪河道的安全防范;国土部门要及时发现险情,指导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市政、住建部门要组织各地落实在建工程工地的防台风措施,做好城乡主要积涝点的排涝工作;旅游部门要及时关闭景区景点,疏散游客;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四要提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与驻泉部队武警、消防、边防、民兵预备役人员互通互联,提前安排到位。各类专业抢险队伍要做好集结待命,全面检查维护抢险救灾应急装备,确保一有险情快速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努力夺取防御台风的全面胜利。

► 9月24日,我市召开全市台风灾后重建工作推进会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作为1949年以来登陆闽南的最强台风,“莫兰蒂”给我市农村住房、农业和水利、交通运输、市政设施、工矿企业等造成重创。面对严重灾情,全市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部署和省直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下,按照省、市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迅速行动,有力恢复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快速推进经济社会正常运转,行动和实效值得肯定。

一要紧抓重点领域,对饮用水保障、电力通讯恢复、市场物资供应、冲洗清理、消杀防疫等灾后应急应对工作及时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同时抓紧抓好农村受灾住房、交

通道路、水利和市政设施、农业生产与设施、工矿企业等领域的重建,全力攻坚,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要实行项目化运作,在重建项目推进上实行一个实施计划、一套工作班子、一套考核推进机制;在项目审批上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好相关规费优惠减免政策;在资金保障上,积极向上争取,拓宽融资渠道,抓紧市县两级配套、拨付和兑现,让群众看到党委政府为民解忧的信心和决心。

三要确保长治久安,针对暴露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及时梳理归纳、举一反三,并通过硬件整治提升、完善配套设施、建立长效机制等,有效实现标本兼治。

四要狠抓督促落实,对在重建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不到位的干部强化问责,确保重建科学、高效、有序推进。

五要突出宣传发动,及时报道重建动态,充分挖掘先进典型,讲好感人故事,传递好灾后重建的正能量。

六要全面快速推进,围绕重建工作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持续提升速度效率,争取在2017年春节前基本完成灾后重建工作,让受灾群众过个好年。

► 9月29日,市长康涛实地前往德化南埕镇和水口镇指导救灾工作。他说:

要科学调度,安全高效地实施抢修抢通工作,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确保抢险救援人员自身安全;当地干部要做好转移群众的安抚和思想工作,同时物资供应要充足,确保转移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 号)和省政府《关于取消 151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6〕198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市级行政权力 34 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 31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涉及县级权限的事项,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衔接。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好跟踪督导工作。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在本级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取消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主动对接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时做好行政服务中心内外网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有关事项具体信息更新工作。

附件:取消的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65 项)(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7 号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已经市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 日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随着泉州市城区的不断扩大,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人们对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为了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我市城区的噪声污染,改善和提高城市人民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的声环境质量,结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和环境噪声现状,在《泉州市中心组团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泉政〔1998〕文 187 号)基础上进行修编,形成《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区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图(按建设状况划分)》。

二、区划范围

区划范围为泉州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按《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 980 平方公里,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河市镇和马甲镇,石狮市的蚶江镇(部分)和祥芝镇,晋江市的池店镇、紫帽镇、磁灶镇(部分)、西园街道(部分)、陈埭镇(部分)和西滨镇,南安市的丰州镇和霞美镇(部分),惠安县的崇武镇、山霞镇和黄塘镇,泉州开发区的濠清园区、泉州特种汽车基地、泉州出口加工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洛阳镇、东园镇、百崎乡和张坂镇,具体见附件。

三、区划期限

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相适应,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四、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五、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

泉州市中心城区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见表 2—表 9,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图具体见附图。

表 2 中心城区各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值

类别	行政区划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0 类	—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范围内无相关区域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50	40
1 类	丰泽区	清源山风景区	55	45
		宝珊花园红线范围内区域		
		华侨大学校区		
		泉州森林公园(大坪山、桃花山)红线范围内区域		
		丰惠路、西贤路以东→S307 线(北清东路)以南→泉山路以西→城北路以北区域		
1 类	洛江区	东海片区的东海大街以东→古港北路、双土安街以南→丰海路以西→滨海街以北区域	55	45
		仰恩大学校区		
	惠安县	惠女水库区域范围	55	45
		紫帽山风景区		
		九日山风景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		
		文笔山森林公园		
2 类	中心城区	除“1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均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3 类	鲤城区	江南高新科技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锦塘村、西山村以东→仙岩路以南→内环路以西→奉明街以北→泰华路以西→江南大街(X301)以北→南北五路以西→南低渠以南→S308 线以北→池峰路以西→紫山路以北→龙岭路以西→泉三高速公路以北区域	65	55
		火炬工业区: 南环路以东→锦美路以南→井尾大路、锦美社区、侨兴路、炬兴路以西→前浦街以北→常兴路以西区域		
	洛江区	洛江经济开发区塘西工业区: 规划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范围区域		
		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 规划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范围区域		
		洛江经济开发区白洋片区和河市西片区: 规划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范围内区域		
	石狮市	石湖港工业园区和仓储物流区: 港口大道以东→沿海大通道以南→锦蚶路以西→石狮二路以北区域		
		大堡集控区红线范围区域		
		石湖港区范围区域		
	晋江市	磁灶陶瓷特色工业园区: X318 线(延泽街)以东→晋江市纬九路以南→S308 线以西→福厦高速公路以北→晋江市经六路以东→晋江市纬十路以南→晋江市经九路以东→陶城路以北区域		

类别	行政区划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惠安县	黄塘镇台商创业基地: 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65	55
		山霞石雕特色工业区: 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崇武石雕特色工业区: 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泉州开发区	清濛园区: 泉三高速公路以东→国道 324 线以南→南高渠以西→凤池路以北区域		
		泉州特种汽车基地: 泉三高速公路以东→凤池路以南→吉泰路、九十九溪以西→纬十六号路以北区域		
		紫帽镇的泉州出口加工区: 晋江市西部快速路以东→南刺桐路以南→湾二路以西→纬七路以北区域		
		杏琅路以东→324 国道以南→杏秀路以西→洛杏大道以南→东环路以西→惠城大道以北→杏秀路以西→通港路以北区域		
	泉州台商投资区	南北主干道、绕城高速公路以东→百东大道以南→杏秀路以东→通港路以南→秀涂港区铁路支线以西→沿海大通道以北区域		
		张经一路以东→张经八路以南→第四纵路以东→张纬四路以南→张坂大道以西→百东大道以北区域		
		张经十三路以东→东西主干道以南→张经十六路以西→张纬六路以北区域		
		秀涂港区范围区域		
4a 类	中心城区	泉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及区域快速通道、城市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一般性主干路、主要次干路两侧区域,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详见表 4—表 9)。	70	55
4b 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详见表 8)	70	60

表 3 中心城区高速公路及区域快速通道两侧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km)
1	福厦高速公路	38.5
2	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	18.1
3	泉三高速公路(斗尾疏港支线)	33.4
4	绕城高速三期(泉州湾跨海通道)	27.1
5	区域南部快速通道(规划)	26.0

表 4 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两侧区域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km)
洛秀张坂组团	1	洛秀东西主干道	7.5	2	沙东路	9.6
东海组团	1	泉秀东街	6.2	—	—	—
双阳片区	1	朋山岭—惠安南快速路	14.7	—	—	—
丰州组团	1	普贤西路	3.9	3	站前东西路	2.8
	2	站前南北路	7.2	—	—	—
江南片区	1	紫帽西路	17.8	4	紫帽北路	5.5
	2	安泰路	8.5	5	延陵西路	4.5
	3	华林路	6.0	6	牛山连接线	6.0
南部片区福厦高速公路以南地区	1	溪厝路	4.1	4	仙龙路	13.4
	2	西滨中路	4.9	5	石狮大道	7.1
	3	石湖路	4.9	—	—	—

表 5 中心城区交通性主干路两侧区域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东部片区 及崇武山 霞组团	1	洛秀北路	4.8	5	百崎大道	6.7
	2	新西路	6.7	6	张坂路	7.2
	3	洛泉路(规划)	6.1	7	沿海大通道	11.0
	4	洛秀东路	14.7	—	—	—
中心片区	1	城东万安西路	7.7	7	少林路	10.8
	2	城东四十号路	4.9	8	江滨北路	7.1
	3	城东四十五号路	5.4	9	清源山路	4.6
	4	东海沿海大通道	12.0	10	温陵路	4.1
	5	东海综合大通道	3.5	11	瑞峰路	2.6
	6	坪山路	4.6	12	省道 307 线	4.0
江南片区	1	迎宾路(国道 324 线)	17.4	2	福惠路(规划)	5.2
南部片区	1	泉晋大道(规划)	5.8	2	溪厝路	5.2
其他组团	1	双阳西路(规划)	19.5	4	洪阳路(规划)	11.6
	2	黄阳路(规划)	8.9	5	万虹路	21.5
	3	螺阳南路(规划)	7.8	—	—	—

表 6 中心城区一般主干路两侧区域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东部片区 及崇武山 霞组团	1	屿光北路	4.9	12	惠坂路	4.4
	2	屿锦路	5.5	13	将军山路	4.3
	3	增宅路	1.8	14	许石路	6.5
	4	增宅东路	3.2	15	杏田路	7.3
	5	象庵路	5.9	16	杏秀路	11.0
	6	光岭路	9.0	17	前园路	8.1
	7	绣图北路	5.0	18	沙东路	5.4
	8	秀坂路	7.9	19	崇武中路	12.8
	9	张坂北路	4.9	20	崇武西路	3.0
	10	尾坂路	8.2	21	崇武南路	9.0
	11	张坂西路	8.8	—	—	—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中心 片区	1	东海大街	3.8	13	新华路	2.2
	2	东海经八路	1.1	14	城北路	4.2
	3	东海经十一路	1.4	15	津淮街	2.9
	4	东海经十四路	1.8	16	涂门街	1.8
	5	泉秀路	1.9	17	城东南路	2.1
	6	泉秀东路	3.8	18	安吉路	5.0
	7	云山路	2.7	19	城东洛阳江滨西路	13.8
	8	刺桐路	4.4	20	北峰清源西路	4.2
	9	丰泽街	3.7	21	丰州东路	2.5
	10	宝洲路	2.8	22	丰州西路	2.3
	11	田安路	4.7	23	丰州南路	6.1
	12	东湖路	1.3	24	丰州路	3.0
洛江北部 组团	1	双阳北路	3.2	5	河市二路	5.3
	2	河市北路	4.2	6	河市三路	4.9
	3	河市中路	7.1	7	螺阳一路	7.3
	4	河市东路	3.6	8	螺阳二路	3.8
江南片区	1	江滨南路	14.6	17	南埭路	5.3
	2	玉田路	3.8	18	崇洪路	6.1
	3	池峰路	5.1	19	下辇路	2.8
	4	同仙路	5.8	20	泉安北路	6.3
	5	池峰西路(规划)	6.7	21	和平北路	6.0
	6	省道 308 线	6.3	22	紫帽东路	3.3
	7	西仙路(规划)	2.7	23	紫帽一路	6.4
	8	金店路	3.6	24	紫帽中路	1.9
	9	丰江路	5.4	25	紫帽二路	2.2
	10	延陵东路	5.3	26	磁灶东路	5.2
	11	笋江路	2.1	27	磁灶中路	5.8
	12	锦美路	1.7	28	磁灶北路	2.6
	13	火炬路	3.4	29	前洪北路	5.5
	14	德泰路	8.1	30	前洪中路	3.3
	15	盘湖村路(规划)	4.5	31	前洪西路	3.5
	16	清濛南路	5.5	—	—	—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南部片区	1	晋江市域二路	7.8	10	石狮锦雪路	13.3
	2	仙石高海路	5.5	11	石狮石北路	1.6
	3	仙石海龙路	5.8	12	石狮蚶江路	2.9
	4	江滨南路	26.0	13	石狮石蚶路	3.9
	5	永茂路	7.2	14	石狮石蚶东路	3.5
	6	湖光东路	2.1	15	石狮共富路	5.4
	7	和平东路	2.2	16	石狮共富东路	2.4
	8	新塘南路	2.6	17	石狮鸿山西路	1.9
	9	石狮公园路	4.7	18	西滨南路	2.7

表 7 中心城区主要次干路两侧区域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东部片区 及崇武山 霞一带	1	济光北路	2.2	34	玉贤中路	2.9
	2	济山路	2.5	35	玉贤东路	2.9
	3	屿光南路	1.0	36	玉贤路	2.1
	4	前园北路	2.0	37	莲内东路	8.4
	5	济山东路	2.2	38	新槐路	4.0
	6	曾亭路	2.0	39	杏张路	3.2
	7	吟头南路	4.4	40	惠坂东路	4.1
	8	坑头路	2.3	41	新槐西路	3.5
	9	白沙南路	2.3	42	莲内北路	2.7
	10	庵沙路	3.3	43	尾坂西路	3.7
	11	宅塘路	3.3	44	张坂其他次干道	6.5
	12	庵塘路	7.0	45	崇武一路	2.7
	13	百崎北路	5.4	46	崇武二路	2.3
	14	百崎南路	5.5	47	崇武三路	1.5
	15	埭涂路	4.3	48	崇武四路	4.5
	16	埭涂西路	2.1	49	崇武五路	8.4
	17	群青东路	2.9	50	崇武六路	2.0
	18	凤埔路	5.9	51	崇武七路	1.6
	19	龙园路	6.0	52	崇武八路	2.1
	20	园坂路	7.4	53	崇武九路	1.6
	21	溪埔路	3.4	54	崇武十路	1.5
	22	龙腾路	6.1	55	山霞一路	2.7
	23	东园路	3.2	56	山霞二路	2.8
	24	凤埔北路	2.7	57	山霞三路	1.6
	25	龙园北路	2.9	58	山霞四路	1.7
	26	曾亭东路	2.9	59	螺阳三路	3.7
	27	溪埔南路	3.3	60	螺阳四路	3.4
	28	龙园南路	2.8	61	螺阳五路	2.0
	29	东园中路	2.1	62	螺阳六路	1.8
	30	园坂东路	5.3	63	螺阳七路	1.7
	31	杏秀西路	7.2	64	螺阳八路	3.5
	32	群青南路	5.3	65	螺阳九路	2.7
	33	七里湾路	4.3	—	—	—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城东、东海 一带	1	后渚南路	3.2	13	埭头路	0.9
	2	景观东路	3.6	14	城东浔美西路	4.1
	3	景观西路	1.9	15	城东浔美北路	1.8
	4	师院路	1.3	16	安达路	4.5
	5	东滨大道	6.9	17	安吉西路	2.8
	6	纬五路	5.1	18	万盛路	1.2
	7	经七路	1.1	19	万福路	1.2
	8	经十二路	1.8	20	吉源南路	1.2
	9	经十六路	1.1	21	城东一路	1.9
	10	经十七路	1.0	22	城东二路	3.1
	11	新厝路	3.4	23	城东三路	2.1
	12	城东浔美南路	2.9	24	城东四路	2.0
双阳、河市 一带	1	前洋路	5.0	18	河市七路	3.1
	2	新峰路	1.8	19	河市八路	1.7
	3	新峰北路	2.8	20	河市九路	1.0
	4	叶厝路	1.4	21	河市十路	1.4
	5	朝霞路	1.7	22	河市十一路	1.3
	6	东霞南路	1.5	23	河市十二路	1.2
	7	东霞路	1.5	24	河市十三路	1.7
	8	新峰南路	1.6	25	河市十四路	1.6
	9	双阳东路	8.6	26	河市十五路	1.1
	10	双阳一路	1.9	27	河市十六路	1.0
	11	双阳二路	1.3	28	马甲一路	1.6
	12	双阳三路	3.3	29	马甲二路	1.0
	13	双阳四路	3.8	30	马甲三路	0.9
	14	双阳五路	1.1	31	马甲四路	1.6
	15	河市四路	2.4	32	马甲五路	1.3
	16	河市五路	1.5	33	马甲六路	3.0
	17	河市六路	1.8	—	—	—
江南池店 一带	1	浮桥一路	2.7	24	梧潭路	2.7
	2	金浦西路	3.7	25	华洲路	2.1
	3	黄山南路	3.5	26	华洲南路	2.3
	4	丰江东路	3.7	27	紫帽三路	2.3
	5	西坡路	3.9	28	紫帽四路	3.0
	6	金塔北路	3.8	29	紫帽五路	1.9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江南池店一带	7	兴贤路	3.5	30	紫帽六路	1.4
	8	宅店路	5.8	31	紫帽七路	1.1
	9	池峰北路	3.4	32	紫帽八路	1.1
	10	锦田南路	4.3	33	紫帽九路	1.9
	11	后坑南路	1.5	34	紫帽十路	1.8
	12	浮桥一路	1.5	35	紫帽十一路	1.4
	13	浮桥二路	1.3	36	磁灶一路	4.1
	14	柴塔南路	4.7	37	磁灶二路	4.3
	15	柴塔路	3.1	38	磁灶三路	3.0
	16	崇顺街	3.3	39	磁灶四路	1.6
	17	福惠西路	3.0	40	磁灶五路	1.4
	18	吉泰西路	3.2	41	磁灶六路	1.4
	19	吉泰路	3.3	42	磁灶七路	2.6
	20	吉福路	2.3	43	磁灶八路	1.4
	21	营店路	3.5	44	磁灶九路	2.6
	22	营店南路	3.0	45	磁灶十路	1.2
	23	吉福南路	5.0	—	—	—
中心组团、 丰州组团	1	湖心街	2.1	13	天后路	0.5
	2	义全街	0.7	14	祥远路	2.8
	3	九一路	1.0	15	桃园西路	2.3
	4	南俊路	1.1	16	桃园东路	2.3
	5	中山路	3.6	17	东门北路	1.6
	6	西湖街	1.5	18	董埔南路	2.8
	7	城基路（崇福路）	1.1	19	糖房东路	2.1
	8	民权路	1.5	20	丰州一路	1.1
	9	北峰南路	1.2	21	丰州二路	2.0
	10	西街	3.4	22	丰州三路	1.5
	11	厝埕街	0.7	23	丰州四路	1.5
	12	堤后路	2.6	—	—	—
仙石、西溪一带	1	海美北路	4.2	23	蚶江四路	6.8
	2	高海东路	2.4	24	蚶江五路	2.9
	3	高江路	4.1	25	蚶江六路	2.9
	4	陈泉东路	3.2	26	蚶江七路	1.4
	5	海美中路	4.0	27	蚶江八路	3.2
	6	海美东路	3.9	28	蚶江九路	3.2

区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仙石、西滨 一带	7	海美南路	6.4	29	蚶江十路	3.0
	8	溪厝北路	5.8	30	蚶江十一路	2.5
	9	仙石西路	2.5	31	蚶江十二路	2.5
	10	海石路	4.0	32	蚶江十三路	1.0
	11	仙龙东路	1.3	33	蚶江十四路	4.1
	12	仙石一路	1.0	34	蚶江十五路	2.7
	13	西滨一路	2.4	35	祥芝路	3.4
	14	西滨二路	2.3	36	祥芝二路	3.9
	15	西滨三路	2.4	37	祥芝三路	2.5
	16	西滨四路	2.3	38	祥芝四路	2.9
	17	西滨五路	1.7	39	祥芝五路	3.6
	18	西滨六路	4.4	40	祥芝六路	1.0
	19	西滨七路	3.4	41	祥芝七路	2.1
	20	蚶江一路	1.3	42	祥芝八路	1.6
	21	蚶江二路	1.8	43	祥芝九路	1.2
	22	蚶江三路	2.7	44	祥芝十路	2.7

表 8 铁路线两侧区域

序号	铁路名称	序号	铁路名称
1	福厦铁路	4	规划的长泉铁路
2	漳泉肖铁路	5	规划的宁漳高速客专铁路
3	规划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	—

表 9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晋江航道	—	—

(一)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将交通干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35 m;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20 m。

2.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铁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邻建筑物高度,方法与 4a 类相同。

六、其他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泉州市中心组团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泉政〔1998〕文 1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6〕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1 日

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

为了促进我市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居住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二)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我市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证明。

(三)公安机关是居住证的主管部门,负责居住证申领受理、制作、发放和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人社、工商、国土、住建、教育等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稳定就业、稳定住所、连续就读等相关证明的审核工作。

发改、经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国土、住建、文广新、卫生计生、体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委托,可以代理申领居住证受理和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五)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流动人口数量及分布,合理设立受理机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管理、发放等工作。

二、申领和发放

(一)申领条件。公民在我市办理暂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受理机构申领居住证:

1.合法稳定就业。在居住地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用,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

2.合法稳定住所。在居住地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租赁的房屋或者用人单位、就读学校

的宿舍居住的。

3.连续就读。在居住地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

(二)申报材料。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所、站)采集人像信息,填写《福建省居住证申领表》、提交居民身份证以及以下相关材料:

1.符合“合法稳定就业”条件规定的,应当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等。

2.符合“合法稳定住所”条件规定的,应当提交自有(亲友)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3.符合“连续就读”条件规定的,应当提交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证明等。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发证时限。对材料齐全、符合申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后15日内发放居住证。

(四)发证机关。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五)补办申请。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变更申请。居住证持有人变更居住地住址的,不再重新换发居住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新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1.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签发日期不变;在同一设区的市但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签发日期变更为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居住年限均连续计算。

2.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不同设区的市的,签发日期变更为办理变更登记的日

期,居住年限重新计算。

(七) 未成年人及特殊人群申请。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办理居住证申领、换领、补领、签注,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

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代办人、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规定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居住证待遇

(一) 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1.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适龄儿童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当地学生享有同等的免费政策,教育部门按生源情况以及学校学位状况统筹安排居住证持有人办理转学、入学等手续。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政策资助范围。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可以在本地继续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报考“高职单招”。有在本市高中就读 3 年完整学习经历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就地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与当地考生享有同等的录取政策。

2.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儿童享有第一类疫苗免费预防接种服务,孕产妇、儿童可以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享受免费的孕产妇、儿童系统保健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科技服务。享有我市规定的公益性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群众文化、群众体育等公共文化服务。按规定申请科研项目、科技人才计划资助,申报科技奖励,参与科技项目招标投标。

4. 基本劳动就业服务。按规定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免费的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信息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就业援助。

5. 基本社会保险服务。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参加失业保险满 1 年以上,按规定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可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和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

6. 计划生育服务。免费享受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及避孕节育服务。

7. 基本社会服务。低收入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可按居住地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8. 基本住房保障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享有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符

合住房保障政策条件的可依规定向居住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购买限价商品住房,享受与居住地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待遇。

9.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在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时,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10.人才优待服务。具备相应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可以受聘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参加本居住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

11.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二)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1.居住证持有人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享有参与居住地社区事务的权利。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取得户口所在地相关选举资格证明的,享有居住地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参加市、县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享有与我市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3.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4.在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的除外)。

5.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6.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及其他登记业务。

7.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8.可按规定申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具备从业条件的人员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权利。

9.本人及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程序可办理《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并凭证及相关证件向市交通运输集团办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待证。

10.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按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可以按规定参加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11.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12.国家规定的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四、管理和保障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至少每3年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二)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协调完善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经费。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卫计等有关部门依托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记载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三)居住证登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签发日期、签注日期。

居住证具备机读和视读两种功能。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及居住证制作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具体收费办法按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有关政策执行。

五、法律责任

(一)公民违反居住证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处罚。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符合条件的居住证申请人拒绝受理、发放的。
- 2.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3.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4.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
- 5.篡改居住证信息的。
- 6.拒不按照规定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或者便利的。
- 7.不依法处理侵害居住证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8.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情形、处罚种类、数额对相关单位、个人实施处罚的。

六、附则

(一)本规定所称其他城市,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市、县(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

本规定所称居住地是指住址、就业单位、就读学校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

(二)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已申领人才居住证的,不再申领居住证,享受本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三)居住证样式统一由省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确定并监制。

(四)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不再发放暂住证。施行之前领取的《福建省泉州市居住证》、暂住证,在其有效期内均继续有效;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满,证件持有人继续居住,按照本规定申领居住证,居住期限连续计算。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6〕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号)精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各类企业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缴纳社会保险、劳动报酬数额和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有关部门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履行劳动合同,落实用工备案规定。

(二)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用工登记、建立名册、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建立农民工出工考勤和工作量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其中,考勤表和工资支付表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逐步实现用工实名制管理。住建、交通、水利、市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项目部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要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四)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

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部分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应向人社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社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五)全面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建筑、市政、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及通信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要全面开展创建活动。人社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创建活动要求,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工作的开展。

(六)加强企业用工监督。完善日常监管制度,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和建设领域行业管理平台以及基层工会组织,对各类企业使用农民工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加大对在建工地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加强对总包、劳务分包、转包和开工各环节的用工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二、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形式

(七)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发包,应当签订包括工资支付数额和方式的劳务分包合同,不得分包给个人及无资质的企业承接。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再分包。严格防范工程项目有关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项目批准后抽逃、挪用资金以及拖欠工程款问题。凡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施工企业放慢施工进度或停工,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提交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有关凭证,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无资金来源和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写入招标文件,并将该条款列为评标标准;同时,将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纳入监理合同,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督。

(八)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九)加强工程执法监督。切实加大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进行建设,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履行以及工程款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规开工、违规分包、层层转包和出租、出借资质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工程,从源头上消除拖欠隐患。

三、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打击和约束力度

(十)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完善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制度,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兼职监察员岗位,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实时监控以及企业劳动就业用工信息的采集、数据录入和审核。建立网格企业情报信息收集制度和预警机制,通过网格兼职监察员、法律监督员、协管员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员工增减(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债务状况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预警。积极推进创建“无欠薪网格”“无欠薪工业园区”活动,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和工业园区服务管理能力。利用我市工会组建率高的优势,发挥企业工会第一知情人和报告人作用,严密监控企业工资支付动态。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要严密掌控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研判,对存在欠薪隐患的作出预警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响应,实施重点监控,做好防范工作。

(十一)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密切关注新闻媒体和网络舆情,发现重大问题苗头和线索,主动跟进、妥善处理。人社部门要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对农民工投诉的拖欠工资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快速查处;对涉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缩短办案时限,快速作出裁决。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拖欠工资案件,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应高效处置。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加强欠薪应急案件联合处置平台建设,案件较多的县(市、区)在案件高发频发期间要建立人社、住建、公安、法院、总工会等职能部门集中办公、联合办案制度。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

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十二)积极构建五级巡查网。积极构筑企业工会、村(居)、乡镇(街道)、县(市、区)、市直部门五级巡查网,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动态监控。每年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应经常性走访巡查所联系的企业,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列出重点监控企业,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动态监控。重点关注企业主可能负债潜逃、拖欠工资等重大紧急情况的潜在隐患和苗头,重点关注租赁经营企业、无照经营作坊(加工点)、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外地入泉施工企业和有欠薪不良记录的企业,及时掌握企业工资发放情况,变被动处理为主动预防。对发现有拖欠工资情况或隐患的,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逐件予以妥善解决。

(十三)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加强隐患排查和化解,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严厉打击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达到其他目的、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欠薪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加快全市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定期通报欠薪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社会公布制度,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严厉打击欠薪犯罪行为。

(十五)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能力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根据监管职责和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劳动者及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的数量,以及辖区面积、经济发展、交通和通信条件等情况,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窗口建设,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和调查(接待)室,按照规定和标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和执法用车,统一执法标识和服装,为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必要支撑。

四、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十六)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铁路、电力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对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且成效明显,未发生欠薪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按有关规定实行激励措施。探索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十七)落实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地要完善和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县级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账户不得少于200万元。有条件的地方要增加欠薪应急周转金规模。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筹集一定规模的欠薪应急周转金。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逃匿的,在依法处置的同时,及时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

五、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各方责任

(十八)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并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各类企业须依法向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因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继续实行解决欠薪问题县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保障企业工资支付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实施综合治理。联席会议要定期研判形势,制定解决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部署并指导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督办

拖欠工资案件。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委、水利局、商务局、国资委、工商局、信访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铁办、总工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相关工作。

(二十)落实各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发改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经信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解决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依法侦办及与检察机关等司法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住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商务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所监管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牵头建设和维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助做好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的公示工作;信访部门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铁办负责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铁路建设施工项目拖欠工资问题;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行“一函二书”,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推进商业银行实施联合惩戒。其他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十一)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情况开展督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行业、地方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灾后卫生防疫防病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灾后卫生防疫防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交通运输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交通运输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灾毁耕地复垦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灾毁耕地复垦实施方案》《泉州市地质灾害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海洋渔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海洋渔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电网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电网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三五”消防工作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三五”消防工作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三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三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6〕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农村住房在遭受自然灾害时得到及时、有效改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核查农村危房。2016年第14号台风“莫兰蒂”给我市农村住房造成严重损失。各地要根据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动员部署会议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核实农村危房现状信息的函》(闽建村函〔2016〕5号)等要求,结合此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住建、国土、规划、民政、农业、行政执法、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派出专门技术力量进村逐户核查农村住房情况信息,精准摸清农村住房安全底数,重点是现有居住的农村危房、石结构房屋、有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房屋;要按照住建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以及石结构房屋、地质灾害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农村住房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普查,分类甄别C、D级危房、石结构房屋、地质灾害点房屋,并以村为单位逐户做好安全评估造册工作。各地技术力量不足的,可外聘勘察设计单位等社会力量提供技术服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列支。调查核实工作应在2016年年底以前完成,相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

二、细致制定改造计划。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五年(2016—2020年)总体改造计划及分年度改造计划,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保障措施,加大督查追责力度,力争5年内全面消除农村住房的居住安全问题和隐患。各地农村住房改造计划,要在2016年10月底前报送市住建局。

三、用好各项扶持政策。各地要积极整合各级各类扶持政策,用足、用好各级政府出台的灾后重建、造福工程、石结构房屋改造、危房改造等扶持政策,认真甄别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做到应补全补,并适当安排农村危房改造集中统建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要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结合危房改造,组织旧村复垦,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入全部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要落实好农村危改小额贷款贴息政策,构建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和银行

信贷支持、社会捐资赞助等多渠道筹资机制;要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通过鼓励群众投工投劳和互助、组织建材甲供甲控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要积极推行农村集体廉租房、幸福大院、共有产权保障房新模式,实现特困户低成本住房保障;要鼓励改造户有偿退出宅基地,到集镇、县城购房,享受购房优惠和补贴政策。

四、加强改造技术指导。各地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控制改造户宅基地和建房面积,对连片拆危重建的,要组织统一规划设计,集中建设经济适用、有地方特色的农村住宅小区;对零星拆危重建的,要免费提供农村住宅标准图集,免费为灾后重建户提供形式多样的技术服务,推进农村住房重建符合经济、安全、实用、节能、抗震的要求。对可以修缮加固的,要与传统民居保护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帮助提供加固技术方案。各县(市、区)要组织、督促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改造计划,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和服 务,指导村民尽快开工,确保“改造一片,提升一片”,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提升农村风貌。

五、切实强化工作责任。各地要结合此次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构建形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住建、民政、国土、农业等部门全力支持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机制。要按照 2016 年 4 月 29 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的部署精神,把握相关标准,进一步落实改造对象,切实将任务逐一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户、到人。各地务必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定期通报机制、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约谈机制和指导检查督促机制,层层推进改造,形成浓厚工作氛围。各地要自 2016 年 11 月起,于每月 5 日前将相关情况报至市住建局,市里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对没有如期完成改造任务的县(市、区)按有关规定追责。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